

## 《失物之书》

[爱尔兰] 约翰·康诺利 著



▲《失物之书》▲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9年4月出版

## 【本书推荐】▷▷

二战时，戴维的妈妈得了重病。他强迫自己执行一套规定，因为他相信妈妈的命运跟他的行为联系在一起：单数糟，双数好，所以他无论做什么都要双数……尽管他小心翼翼，可妈妈还是弃他而去。丧母的悲伤和痛楚，使戴维不能自己。父亲再婚所带来的惊愕和冲击，对继母及新生儿弟弟的嫉妒与憎恶……深深的幽怨在戴维的身边织就一个幻灵的诡境，他听见了书在说话。他相信，惟有找到神奇国度里那本被遗忘的《失物之书》，才能得到新生。

## 【作者简介】▷▷

约翰·康诺利，1968年生于爱尔兰都柏林，以《夺命旅人》出道。这本惊悚小说以追查杀死妻女真凶的退休警探帕克为主角，创下了英美版权史上第二高价的新新人预付版税纪录，令康纳利成为夏姆斯奖首位非美籍得奖者，并奠定其“爱尔兰惊悚大师”之地位。

## 【精彩评论】▷▷

我常想，当母亲给孩子念 bed time story 的时候，被怪兽和杀戮吓到的人到底是母亲还是孩子？或许孩子会认为那是天经地义的：王子要夺回公主，必须挥舞利剑，必须砍下野兽的头，只因为孩子并不知道何谓残暴。或许，母亲才会害怕，只因担心孩子太相信世间充满了魔法，甚至认定巫婆肯定会被打败，公主一定能和王子过上幸福的生活……

童话的奇妙，不在于动物会说话、色彩丰富的森林秘境。我们所知的童话，或许只是一种精心处理过的好意。童话的奇妙，其实在于它会——变。主人公永远是孩童、动物和植物，但对不同的人有变形，在同一个人的不同时段里也有变形。

用成人法则对童话重新诠释，这个不稀奇，很多国家、很多个版本，既有发挥淫邪特长的，也有专攻血腥镜头的。所以，这本书里对童话的续写并不是重点。

喃喃自语的书，引发了多少和现实貌合神离的编撰啊！Ink Heart 也是这样，因为那个世界，需要你我的想象为滋养，而且并无定论，你我都可以改造经典，把自己的人生和情感投进去，让原有的主人公在新的逻辑里做另一番演绎。

书，是孤独、忧郁的戴维唯一拥有的世界，他以为保护书就和保留母亲的存在一样重要。搬到继母家之后，他住在一间放满旧书的阁楼里，发现，书是会说话的，悄声细语，恍如惶惑。而此时，同父异母的弟弟出生了，二战时的轰炸逼得人心难宁，童话书痛恨报纸上的新闻——它们急功近利，处处是血腥、背叛和谎言。就这样带着童话的假面，击毁现实的不堪。

他总觉得，书里的世界披露了越来越多的诱惑，它们说，他将是王。而它们的声音里，最惶惑他心的，是母亲的声音，她说她没有死。他更觉得，对继母和弟弟的恨，足以让他不带留恋地钻过树洞里的缝隙……

恨和爱共同施力，一切都可以被抛在身后。所以，这是读者我所看到的重点。如何处理爱——弥留、失去和怀念，又如何处理恨？没错，康纳利笔下的《失物之书》是颠覆了经典童话，但又自成一体，塑造出了一则动人又骇人的新童话。但毛尖在序言中所写的才是一针见血：还有什么比失去童年更恐怖的呢？

戴维在童话世界里逃亡，一点儿不比在现实世界里痛恨继母和弟弟好受。为了回家，他必须找到老国王的《失物之书》。而那本书，分明就是老国王对美好童年的回忆。这让戴维明白了：哪怕他没法爱现实——现实夺去了太多，不是吗？但戴维无论如何也不能命名自己恨的对象——因为恨也是一种诺言，也会驷马难追。

真正的善，意味着面对残忍的真相；真正的恶，恰是躲藏在伪善的童话里一手遮天、称王称霸。

尤其是，假如你受过伤害，你恨过、也爱过，你会明白：童话从来不是避难所，恨和爱都该有节制，而想追回失去的美好？那必将意味着逃亡。

看过这本书，我想到曾经恨过的人。然后问自己，假如可以在另一个世界里称王，只为了抹杀他，我会不会说出那个名字？

## 《香水》

[德] 帕·聚斯金德 著

## 【本书推荐】▷▷

小说叙述一个奇才怪杰谋杀了26个少女的故事。其中每一次谋杀都是一个目的：只是因为迷上她们特有的味道。对格雷诺耶来说，每次都是一场恋爱，但是他爱的不是人，而是她们身上的香味；谋杀她们只是为了永远占有，并且拥有他所钟爱的那种没有感觉，没有生命的“香味”……

## 【精彩评论】▷▷

格雷诺耶是个奇人。说他是连环杀手不足以表达他的独一无二，说他是恶魔又不确切——他没有善恶观念，只是道德上的婴儿。他拥有远超普通人的嗅觉，是香水之王，但更神奇之处在于他没有气味，这一点几乎不可理喻。一个用气味理解世界的人自身却没有气味，意味着他无法自省，一个渴望洞悉气味秘密的人，却制造着掩盖真实气味的东西，这似乎暗示了一种误入歧途。这样的设定让我无法看好他的结局。

格雷诺耶从诞生到觉醒的过程颇为诡异：他出生后被托付给乳母，生母被斩首；他离开制革匠格里马去当香水学徒，格里马当晚就因醉酒溺水身亡；他从香水制造者巴尔迪尼那里拿到满师证书，离开当天巴尔迪尼就死于房屋坍塌事故，记录香水秘密的笔记失踪——聚斯金德捡走了它；他的乳母加拉尔夫人虽没有遭受横祸，但在格雷诺耶离开后，聚斯金德仍然迫不及待的交待完她剩余几十年的悲惨人生。这是个残酷的写法，聚斯金德强行把格雷诺耶的过去从小说中抹除，断绝他与历史重逢的可能，驱赶他走上不归之路。

直到受到梦的启示，格雷诺耶才意识到无法闻到自己的气味是个严重问题。他起初将之归因为长久嗅着自己的气味导致的麻木不仁，并试图通过各种办法证明这一点。但我们早已明白他是错的，因为按照他的设想，闻不到他气味的就只有他自己，而事实上却连狗都闻不到他。格雷诺耶遭遇的困境不是技术问题，而是与生俱来的缺陷。为了解决这个难题，他只能回到人类中寻找答案，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讽刺。重返人群的格雷诺耶不断提高用气味迷惑人类的技巧，并最终发现了一种终极香味。但难题紧随而来：这是一种最美好的青春才有的气味，不能掺杂任何衰老的成分，这样的气味要如何长久的保存？——“最好能避免它挥发，而又不损害它的特性——这是香水技术的一个难题。”问题在于，气味本质上就是挥发，必然是易逝的，避免了挥发还有何气味可言？香水的永恒意味着它不能再是香水，正如为了不让少女衰老，只能用死亡来实现。刑场上的格雷诺耶用终极香味征服了所有人，人们为这种绝无衰老征兆的气味疯狂，这些易逝的生命心底里渴望永恒的欲望被完全激发出来，格雷诺耶成为了神，这当然是假象。

只有格雷诺耶明白，终极香味的成功，本质上仍然是蒙蔽了没有分辨能力的庸人，对于他本人毫无意义，而且他无法闻到自己这个问题依然没有答案。万物皆有气味，他不可能没有，问题不在他，只能在于鼻子这一器官的局限。任何一种知觉都必须有一个基准参照，如果把气味世界看作一个坐标系，格雷诺耶的气味就是原点。有了原点，坐标系中其他所有点就获得了意义，但原点的位置，只能在这些意义之外。

格雷诺耶的死亡象征含义可以用人类认知的一个基本问题来理解：人类文明认知的极限，是否等同于所有天才认知的极限？不是。因为人类文明认知的极限，其实只是庸人极尽其智慧可以认同到的极限，一旦有天才越过这个极限，我们就不再称其为天才，而是改称他疯子。

《香水》是一部天才速朽史，它所展现的是一个真正的天才与生俱来的绝境：庸人认同的成功毫无意义，自己认同的成功又遥不可及。天才永生是个假象，越过了庸人的极限就注定速朽。有趣的是，小说中的速朽在小说外获得永生，这大概因为读者心中会隐约感到一丝莫名的愧疚。



## ▲《香水》▲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年5月出版

## 【作者简介】▷▷

帕·聚斯金德，1949年出生在联邦德国，早年在慕尼黑和法国的埃克斯昂普罗旺斯攻读与研究中世纪史和近代史，后一度靠写电影分镜头剧本维持生活。他发表的处女作是剧本《低音提琴》。1984年，聚斯金德完成了他的第一部小说《香水》，出版后轰动了德语文坛。

## 《白夜行》

[日] 东野圭吾 著



## ▲《白夜行》▲

南海出版公司

2008年9月出版

## 【本书推荐】▷▷

“只希望能手牵手在太阳下散步”，这个象征故事内核的绝望念想，有如一个美丽的幌子，随着无数凌乱、压抑、悲凉的故事片段像纪录片一样——还原：没有痴痴相思，没有海枯石烂，只剩下一个冰冷绝望的诡计，最后一丝温情也被完全抛弃，万千读者在一曲救赎罪恶的凄苦爱情中悲切动容……

## 【作者简介】▷▷

东野圭吾，日本著名作家。1985年，以第31届江户川乱步奖获奖作品《放学后》出道，开始扬名立万。20年作品逾60部，几乎囊括日本所有大奖：1999年，《秘密》获第52届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入围第120届直木奖；2000年，《白夜行》入围第122届直木奖；2001年，《暗恋》入围第125届直木奖；2004年，《幻夜》入围第131届直木奖；2006年的《嫌疑人X的献身》，获得第134届直木奖、第6届本格推理小说大奖。

## 【精彩评论】▷▷

一本推理罪案小说能如此包罗万象，充分说明当今推理界已经罕有能与东野抗衡的小说家了。

我貌似对中文以外的小说很难产生共鸣，也许是文化的差别，也许是翻译无可避免的行文模式，总之看完这本书之后，确实没有感受到内容简介中所写的绝望念想，动容悲切什么的。我仅对这部书所描写的人物产生了类似研究的兴趣。

我想起了关于人性的讨论。孔孟说人性本善，荀子说人性本恶，其实人性没有善恶之分，人性不过是趋利避害。但这并不是什么值得庆幸的事，因为趋利比单纯的善恶更加可鄙，这是一切生物的本性，为了自己存活，可以杀死异类或者同类。可笑人类进化百万年，却无法脱离这个模式，或者说大部分的人，不能脱离这个模式。尤其在当下。

女主是这样一个典型，她能够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去掉一切面前的障碍，以期顺利达到自己卑劣的目的，无论这手段会对别人造成怎样的伤害。碰巧她很美，虽然这也许是造成她不幸的一个原因，但她很快自学成才的将之作为她最强有力的武器。我始终认为她没有爱过任何人，因为她根本就没有爱的能量。她所散发出的，是一种让人极端不舒服的负能量。一个人，如果过于在乎身外之物，那么便会失去爱的能力，换言之，这个人并非我们所说的“性情中人”。我们亦可以怀疑，女主连性的能力也缺乏，因为这些东西对她而言毫无分量。

有许多的人，一生没有爱情，这并不奇怪，因为他们天生便不需要这种东西，他们的毕生在追求其他的事物，比如金钱、权利、地位、荣耀等等。有许多人不能分清爱和性，性是人人都需求的，爱却不一定。性只是一种欲望，爱却是一种牺牲，前者是索取，后者是给出，完全不能同日而语。

如果说这本书中有什么人值得同情的话，也绝对不是女主，在我看来，最可怜的是男主。他这一辈子，如同结尾所说，一直徘徊在狭小的通风道里，除了那个女人之外，什么都看不见听不见，他的生活没有任何色彩，他的生存没有任何意义，他也没有按自己的意愿活过哪怕一分钟，可怜而且可鄙。

关于他们小时候所受的伤害，我想起《CSI: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里的一个片段，让我至今记忆犹新。H叔在解救了一个受到家庭虐待的孩子之后，两人有一段对话，大意是这样的：H叔说，确实有一些曾经被虐待的孩童，长大之后变成了施虐者。受害人就问：那么另一些呢？H叔走了一会神，然后看着受害人，安静的对他说：还有一些人长大之后成为了抓他们的人。H叔的身世从没有在剧中揭露过，直到这一刻，我们才知道，他有过多么悲惨的童年，但他却成为了这么一个正直善良值得依靠的人。

这个瞬间我非常非常感动，似乎这个世界所有美好的东西都在这时候绽放了。是的，我们始终有选择，无论遭遇怎样的不幸，也会有人选择善良，选择继续在阳光下生活。有些人觉得自己失去了太阳，其实太阳一直在那里，不过是他们自己选择了放弃，放弃自己，放弃诚实和善良，放弃充满阳光的生活罢了。

结局女主逃出法网，但我们可以预想她从今后的生活，真正陷入了地狱，她已失去双臂，难以再害人，并将背负独自承受恶果的命运。她所做的一切都会在未来成为果报，双手沾满罪恶的人注定永远得不到幸福。而对男主，这也许是一种解脱，他终于干成了一件由他自己决定的事，并且永远再不需要活在无尽的黑暗之中，尽管这也就是为了保护那个女人。